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章程

（修订征求意见稿）

序 言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隶属于河北省教育厅领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高等专科院校。学院的前身是成立于1950年的河北省团校，1968年停办，1983年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恢复重建。1987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在河北省团校基础上成立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纳入成人高等学校序列。1999年经教育部批准，学院开始招收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学生，形成“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以岗位（职业）培训和团干部培训为两翼”的办学格局。2022年划转至河北省教育厅管理，朝着建设具有河北特色和专业优势的高水平高职学校接续奋斗。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心怀“国之大者”，坚守立德树人初心，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河北、辐射京津、接轨国际，以深化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形成社会治理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特色和优势，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简称“河北青干院”，英文名称为Hebei Youth Cadres Administrative College，网址为http://www.hbqgy.cn。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槐中路417号。根据办学资源分布，设置有多个校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院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

第四条 学院举办者为河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河北省教育厅。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监督的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以德立校、依法治校、质量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方略，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第七条 学院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等非全日制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合作交流，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院以社会治理类专业群、现代财经商贸类专业群、电子信息类专业群为特色和优势，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九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发展道路，不断拓展办学领域和办学形式。

第十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并据此指导学院的发展规划，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监督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的办学条件，支持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二）基于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四）根据学院实际，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行业企业、政府机关、社会团体、高等院校之间的多方面、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自主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服务并促进国家、区域和行业的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

（二）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学费；

（五）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定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依法依纪依规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全面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学院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六）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八）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履行法律和党内法规、相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五年。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会原则上每半月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负责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协调、决策和处理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院长、副院长和分管相关行政工作的党委委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重大发展规划、专业（群）设置或者专业（群）调整方案，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院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以及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

（四）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评定教师学术水平和成就；

（五）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七）审议和鉴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审查学术不端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

（九）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院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在依法办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建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与职务评审、学术道德、科学研究等专业委员会和系（部）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各专业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履行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院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各系设立校友分会，以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学院校友范围包括在学院学习并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非学历教育学习、短期培训过的学员。校友会积极开展活动，加强学院与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校友会及分会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本着事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部）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研究决定本部门的重大事项。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本部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负责系内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院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党政群工作机构，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的需要设置系（部）等教学科研机构和教辅机构。学院可视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内设机构，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成果转化等。

第四章 系级教学机构

第三十五条 系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系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系总支部委员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系行政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规范系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有关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由系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系总支部委员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系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会议由系总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八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讨论和决定本系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和引进，人事变动、考核和奖惩，学生教育和管理，较大数额经费收支等重大事项。

系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

第三十九条 系主任主持系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完成学院和本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第四十条 系根据需要，经学院审批，设立系学术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各系学术组织在院级学术组织的授权和领导下开展工作，依照其章程审议本系有关学术事项。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全面促进学生发展、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教育和培养，为学生终身发展打下坚实的知识、能力、素质基础。

第四十二条 学院持续深化“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育人模式，注重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开拓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的培养。鼓励系（部）与相关行业企业密切合作，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工作。

第四十三条 建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和工作机制，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制度，完善教学督导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完善体制，丰富内容，改进方法，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加强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特色校园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增强全院师生的文化自信。

第四十六条 学院鼓励教师开展科研活动，奖励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教辅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五）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按岗位特点对教职员工进行分类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培训、奖励或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需要，通过“特岗、特聘、特邀”等形式，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学院聘约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和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院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院贯彻落实离退休人员政策，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院聘请的校外教育工作者或专业技术人员，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和监督，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依规受理学生投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为在学习、生活和创业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纪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实行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一条 学院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面向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七十二条 学院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志愿者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发挥职业教育对口帮扶作用，助推民生改善，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十三条 学院适时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方面的有关领导、教育界知名人士、著名企业家、校友代表、学校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四条 学院理事会是学院的咨询议事机构，是社会参与学院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院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退出；

（三）对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学院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四）对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国际办学合作等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五）研究学院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教育教学资源的途径和方法；

（六）参与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就改进人才培养质量，确立办学特色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对学院重大发展问题提供专题咨询。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六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七十七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院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财务公开制度、绩效预算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一条 学院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八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自主管理，保证学院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三条 学院加强对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八十五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活动和便利师生生活的校园。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六条 学院的校训为勤奋、严谨、求实、创新。

第八十七条 学院的校徽主体图案为红绿两色，绿色象征青年，红色图案代表火炬，中间QG为“青干”的拼音开头，下方HEBEI代表河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并经院长签发，报河北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办学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有关学院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本章程的修订，按前款程序办理。

第九十条 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均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